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之独立董事，对惠天热电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市城市供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沈阳蓝天公用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圣达热力、惠涌供热、煤炭公司、物流公司、供热设计院、建材公司、新能源科技、蓝天公用八家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意

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惠涌供热、煤炭公司、物流公司、供热设计院、建材公司、新能源科技、蓝天公用七家公司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热力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石 英

---

李岳军

---

周骊晓

2015 年 6 月 9 日